

問：何謂「企業單位」？何謂「場所單位」？

答：

**企業單位：**以一個場所或多個場所結合成一個事業單位，從事一種或多種經濟活動，自行決定經營方針、資金運用等，備有經營帳簿，並自負盈虧者，視為一個企業單位。

**場所單位：**凡從事貨品生產、銷售或服務之個別場所，不論其財務是否獨立均屬之。例如：一家工廠、一家商店、一家餐廳等。

**場所單位與企業單位之關係：**

- 1.獨立經營之企業單位：以一個場所為獨立經營之企業，如：老王經營一家雜貨店，則老王雜貨店既為一個場所單位，同時也是獨立經營之企業。
- 2.凡在不同處所設立分支單位，由總管理單位負責指揮營運者為一企業單位。例如：遠東百貨在臺北、板橋、桃園、臺南、．．．等地設有分店，位於臺北之總公司負責人事、會計、財務、管理等相關事宜，則臺北總公司為其總管理單位，而各地之百貨公司皆為其分支單位，結合臺北總公司及各地百貨公司而成的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，即為一企業單位。